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19〕4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预下达 2019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增量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增强县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保障能力，现预下达你市、县（市）2019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万元（见附件），列入 2019 年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各设区市要切实担负起“下管一级”责任，尽快下达此项资金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，积极开源节流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

确保平稳运行。

附件：预下达 2019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情况表
(总表不发县市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5 日印发
